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3803
交易代码	163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49,809,282.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着重考虑具有可持续增长性的上市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MSCI 中国A股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88
传真		021-68873488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7,467,492.74	-691,760,840.32	226,135,153.66
本期利润	592,920,649.53	-2,356,077,205.44	206,082,372.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9	-0.1994	0.0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2%	-25.37%	2.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87	-0.0173	0.12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73,986,064.48	6,759,496,127.29	10,373,686,029.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28	0.5896	0.87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9%	0.83%	7.66%	1.09%	-4.47%	-0.26%
过去六个月	1.31%	0.87%	1.26%	1.06%	0.05%	-0.19%
过去一年	9.02%	0.94%	6.37%	1.10%	2.65%	-0.16%
过去三年	-16.64%	1.13%	-23.44%	1.19%	6.80%	-0.06%
过去五年	-28.29%	1.56%	-42.21%	1.67%	13.9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29%	1.58%	135.15%	1.68%	48.1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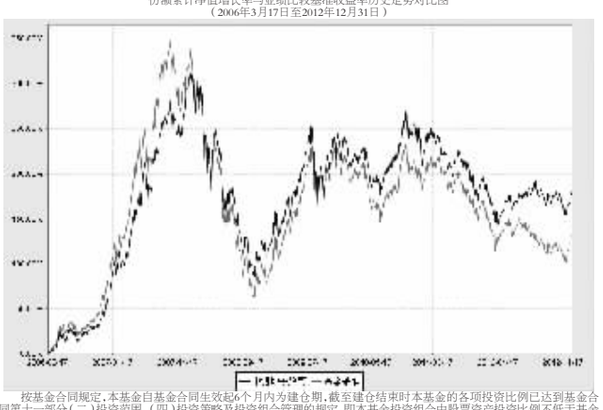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0%,投资于可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类资产、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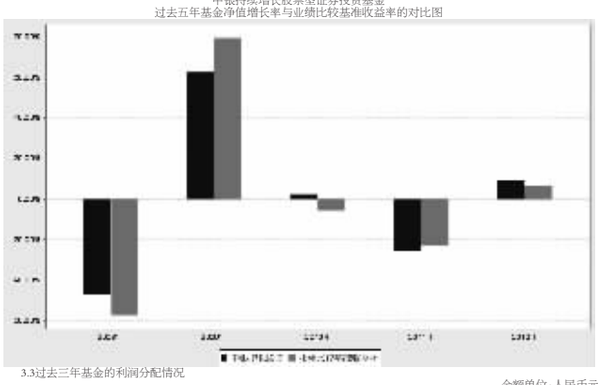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	-	-	-	-
2011	0.800	457,030,801.26	491,485,764.55	948,516,565.81	-
2010	-	-	-	-	-
合计	0.800	457,030,801.26	491,485,764.55	948,516,565.81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医药等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庆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1-09-26	-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VP),管理学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组合债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研究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张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	2010-07-08	-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经济学硕士,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7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新股询价中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制度》、《债券询价中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沉睡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2年,是国内外经济从危机中艰难突围的一年。欧债危机系统性风险在年中达到顶峰后缓和,美国"财政悬崖"在年底化为"缓坡"。在欧美财政政策被迫紧缩的情况下,全球各主要货币当局持续放松货币政策以支撑经济摆脱困局。欧元区经济衰退趋缓,美国经济继续艰难复苏,新兴经济体经济逐步巩底。

从国内的经济情况来看,在"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重点下,积极的财政政策与愈发稳健的货币政策贯穿全年,经济增速与通胀水平在下半年缓慢筑底。具体来看,第一季度,季节性因素及小库存周期支撑经济呈现出了"假复苏"的迹象,GDP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维持于8.1%及12%附近平台,制造业PMI指数更是持续回升至53.0%之上水平。第二季度,在需求未明显恢复、企业库存未明显下降的情况下,经济出现超预期下滑,GDP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降至7.6%及略高于9.0%水平;"稳增长"政策出台,货币政策进一步下调存款利率及存款准备金率,财政政策支撑基建投资增速见底,房地产销量开始明显增长。第三季度,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空间与节奏受限,实体经济需求回暖也较为疲弱,经济增长继续寻底,GDP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回落至7.4%及9.0%附近水平;第四季度,政策放松的累积效应显现,加之出口增速的阶段性反弹,经济增速弱势企稳,GDP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小幅回升至7.9%与10.0%附近水平。通胀方面,上半年通胀水平在周期因素影响下确定性回落,随后由于实体经济需求疲弱,加之猪肉价格上涨周期启动乏力,CPI同比增速在7-11月份反复震荡于1.7%-2.0%之间的低位,最终在天气及节日因素影响下反弹至12月份的2.5%水平。当前来看,稳定的政策环境有望延续,地产及汽车等下游需求继续恢复,经济短期内有望延续弱势回暖态势。

2.行情回顾

股票指数2012年呈现先抑后扬走势,并且后期的涨幅大于之前的跌幅,上证综指最终上涨3.17%。从风格来看,大盘股大幅跑赢中小盘股。代表大盘股的上证50指数上涨14.84%,而代表中小盘的中证500指数仅上涨0.28%,沪深300指数上涨7.55%。从行业来看,涨跌互现,涨幅最大的是券商和地产,分别上涨36.33%和31.85%,跌幅最大的是电信服务和电气设备,分别下跌30.68%和20.06%。

3.运作分析

2012年,中银增长遵循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不断优化结构,并精选可持续成长的个股。前三季度,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中银增长在配置上回避周期性行业,并控制一定的仓位,一定程度上抵御了市场的下跌。在第四季度,尤其是指数创新低之后逐步提高仓位,积极配置业绩确定并且估值相对较低的行业和个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6428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2.6496元。年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0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3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全球经济在寻求复苏的道路上仍将面临不少阻碍。相比之下,美国经济内生动力恢复的现状较好,房地产市场新一轮的健康周期启动,而失业率的持续下降也对消费者信心形成较为有力的支撑,其货币刺激政策也将延续至经济或通胀明显回升之时,但财政紧缩政策将对经济复苏形成一定拖累;欧元区债务危机问题的根本解决方案仍是财政紧缩,由此引发的福利削减等措施将对消费者及企业信心形成持续拖累,欧元区经济或以明显回暖。

国内经济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望为稳定经济增长营造较为有利的环境,地产及汽车等下游需求也正拉动经济的内生动力持续恢复,但考虑到工业企业产能依然过剩,加之管理层严控财政金融系统性风险的态度可能限制社会融资总量的增长,故经济回暖的持续性有待观察。通胀方面,食品价格受天气及节日因素影响自2012年12月份有所反弹,但较为疲弱的实体经济需求、较为稳定的货币环境及较为充裕的生猪存栏量使得中短期内通胀回升的压力并不明显,预计1-2月份的通胀水平将在基数因素影响下明显波动,随后进入周期性温和回升的通道。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例会均表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政策仍将以稳为主。房价反弹、就业稳定、通胀回升及国际资本流动限制国内货币政策放松的力度,而适当扩大社会融资总规模、保持贷款适度增加及切实降低实体经济发展融资成本的目标要求货币政策延续放松周期,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的关系。预计货币政策将主要依靠央行常态化的公开市场操作,准确、灵活地维持市场流动性;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以结构性减税为主,同时配以适度的支出增长,以在支撑经济增长的同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针对目前和未来的形势判断,本基金会采取相对积极的投资策略,精选行业和个股。投资策略:1)维持本基金先导行业和消费成长行业的配置;2)侧重个股选择,发挥研究团队优势,选择宏观调控中受益和业绩相对稳定估值合理的个股抵御市场风险;3)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寻求周期股的阶段性机会。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其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交易部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待运营部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基金运营部将收到的公司估值委员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数据传至托管银行,并提示托管银行认真核查,并通知会计事务所审核。公司按上述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各方确认无误后,基金运营部可使用上述公允价值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计算处理,与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产生当日估值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公司估值委员会,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时可分配收益的60%。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636,486,796.91元,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刘颖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4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77,100,213.15	249,847,343.45
结算备付金		43,094,902.77	4,327,627.80
存出保证金		1,124,695.37	1,168,74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433,170,382.73	6,020,163,584.15
其中:股票投资		5,893,088,099.43	5,329,941,028.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0,082,283.30	690,222,55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6,500,219.75	570,701,496.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33,806.13	-
应收利息	7.4.7.5	9,710,650.02	10,217,259.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276.75	26,760,8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033,186,146.67	6,883,186,90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367,323.41	80,322,136.57
应付赎回款		4,275,515.78	28,592,185.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21,277.58	8,919,724.32
应付托管费		1,403,546.26	1,486,620.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04,729.38	2,662,800.86
应交税费		507,200.00	299,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20,489.78	1,408,312.34
负债合计		59,200,082.19	123,690,78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262,835,381.04	4,504,103,882.8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11,150,683.44	2,255,392,24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3,986,064.48	6,759,496,12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3,186,146.67	6,883,186,907.83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428元,基金份额总额10,849,809,282.07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23,591,538.81	-2,180,860,445.75
1.利息收入		52,732,449.60	28,589,338.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838,787.71	3,026,996.77
债券利息收入		21,776,334.08	17,056,202.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117,327.81	8,506,139.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9,625,843.53	-545,437,163.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45,447,105.79	-614,310,577.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228,842.57	4,981,460.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1,592,419.69	63,891,953.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060,388,142.27	-1,664,316,365.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6,790.47	303,743.91
减:二、费用		130,670,889.28	175,216,759.69
1. 管理人报酬		103,087,791.57	125,892,688.70
2. 托管费		17,181,298.62	20,982,114.7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9,774,320.73	27,000,147.51
5. 利息支出		-	714,216.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714,216.48
6. 其他费用	7.4.7.19	627,478.36	627,59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920,649.53	-2,356,077,205.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20,649.53	-2,356,077,205.44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4,103,882.85	2,255,392,244.44	6,759,496,127.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2,920,649.53	592,920,649.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268,501.81	-137,162,210.53	-378,430,712.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803,273.48	60,579,532.81	166,382,806.29
2.基金赎回款	-347,071,775.29	-197,741,743.34	-544,813,518.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62,835,381.04	2,711,150,683.44	6,973,986,064.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2,550,189.90	5,701,135,839.60	10,373,686,029.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56,077,205.44	-2,356,077,205.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8,446,307.05	-141,149,823.91	-309,596,130.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9,844,817.39	345,467,105.45	735,311,922.84
2.基金赎回款	-558,291,124.44	-486,616,929.36	-1,044,908,053.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8,516,565.81	-948,516,565.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4,103,882.85	2,255,392,244.44	6,759,496,127.2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197号《关于同意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57,954,759.5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58,895,662.35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40,902.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7月2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545214074,并于2007年7月27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2月27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名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正式更名为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合同相应更名为《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有增长前景且具备可持续性潜力的股票。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0%;现金类资产、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A股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449,907,253.50	22.77%	1,828,663,658.04	10.77%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248,865.51	22.75%	381,401.54	23.8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526,547.52	10.70%	512,752.18	19.27%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